

证券代码：002157

证券简称：正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—238

债券代码：112612

债券简称：17 正邦 01

债券代码：128114

债券简称：正邦转债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正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邦集团”）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总数为 779,677,3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7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，正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19,640,131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9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69%。

●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，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,251,255,672 股，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78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77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正邦集团有限公司	是	2,500,000	0.32%	0.08%	否	否	2021 年 11 月 22 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融资需要

正邦集团有限公司	是	9,500,000	1.22%	0.30%	否	否	2021年11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融资需要
合计	-	12,000,000	1.54%	0.38%	-	-	-	-	-	-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正邦集团有限公司	是	6,070,000	0.78%	0.19%	2020年11月25日	2021年11月22日	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正邦集团有限公司	是	3,040,000	0.39%	0.10%	2020年11月25日	2021年11月22日	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正邦集团有限公司	是	330,000	0.04%	0.01%	2020年11月26日	2021年11月23日	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正邦集团有限公司	是	160,000	0.02%	0.01%	2020年11月26日	2021年11月23日	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9,600,000	1.23%	0.31%	-	-	-

注：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，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正邦集团有限公司	779,677,352	24.78%	617,240,131	619,640,131	79.47%	19.69%	303,951,367	49.05%	-	-
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	692,912,702	22.02%	517,633,780	517,633,780	74.70%	16.45%	211,851,732	40.93%	-	-
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	75,987,841	2.42%	75,987,841	75,987,841	100.00%	2.42%	75,987,841	100.00%	-	-

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	37,993,920	1.21%	37,993,920	37,993,920	100.00%	1.21%	37,993,920	100.00%	-	-
林印孙	3,635,203	0.12%	-	-	-	-	-	-	2,726,402	75.00%
林峰	1,637,673	0.05%	-	-	-	-	-	-	1,228,255	75.00%
合计	1,591,844,691	50.59%	1,248,855,672	1,251,255,672	78.60%	39.77%	629,784,860	50.33%	3,954,657	1.16%

注：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，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；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7,6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1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30,000 万元。

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永联”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8,285,597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05,817.50 万元；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6,008,097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8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39,117.50 万元。

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。

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，无融资余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正邦集团、江西永联、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

3、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；

(2)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；

(3)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